

宋史研究丛书

两宋史论

关履权

中州书画社

宋史研究丛书

两宋史论

关履权

中州书画社

宋史研究丛书

两宋史论

关履权

责任编辑 庄昭

中州书画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联)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6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400册

统一书号 112 19·19 定价0.94元

DQ14/20

内容提要

本书对于两宋历史，主要分三个方面加以论述。首论宋史在我国古史研究中之地位，及研究宋史的主要典籍；次论宋代中央集权政治和职官、科举、学校、兵制等制度；再次论宋代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以及租佃制和农民起义。关于宋代对外贸易中的重要项目——广州香药贸易，亦另撰专文论及。全书共收论文十多篇，资料翔实，论证赅博。可供广大史学工作者研究参考之用。

出版说明

在我国浩瀚的古史文献中，有关宋代社会历史的典籍，异乎寻常地丰富，急待我们去挖掘整理；中国历史发展到了宋代，无论是经济、政治、军事、教育、科学、文化，抑或是民族问题、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关系等方面，都有许多新的研究课题，尚待我们去作深入的研究。

建国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史学界日渐注重了对于宋代典籍的整理和对于宋代历史的研究，并获得了可喜的成果。一九八〇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宋史研究会，对此更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目前，全国研究宋史的同志们，正在十二大精神的感勉、鼓舞下，兢兢业业，披荆斩棘，奋力前行；下了极大决心，要在宋史研究中，取得新成果，为发扬光大我国宝贵的历史遗产，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可以想见，在这科学春天的美好时光里，同志们的努力定会卓有成效的。

如果给广大研究宋史的同志，多提供些发表成果的机会，那么，对于全国宋史研究工作的开展，无疑会多少起一点促进作用。正是有鉴于此，我社决定今后陆续出版一套“宋史研究丛书”。

这套丛书分两类：（甲）宋史研究论文集；（乙）研究宋史的专著。

本书即是上述丛书的一种。

中州书画社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宋史的历史地位·····	1
宋史史料举要·····	18
论北宋初年的集权统一·····	41
宋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52
两宋职官制度·····	74
宋代的科举、恩荫、磨勘与官僚政治·····	95
宋代的学校制度与书院·····	109
有关宋代兵制的几个问题·····	124
宋代历史发展的特点与阶级斗争的关系	
——兼论阶级社会中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134
宋代农民起义与封建租佃关系·····	153
宋代的封建租佃制·····	163
论两宋农民战争·····	180
宋代的茶禁与茶户、茶贩的反抗斗争·····	208
宋代广州香药贸易史述·····	217
谈“绍兴和议”后的宋金“和平”局面·····	250
后记·····	256

宋史的历史地位

两宋王朝，从赵匡胤陈桥兵变建国之始，迨至南宋为蒙古人所灭，总共在历史上延续了三百二十年之久。在这期间，中国境内与两宋先后并存的还有辽（契丹）、西夏、金三个为时较长的少数民族政权。从宋代统一的疆域上来看，既比不上汉唐，也不及晋隋。国力也较之见弱。但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却在宋代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点，使国内外学者对宋史研究倾注了极大的兴趣。在日本、美国和欧洲，先后形成了研究宋史的三大中心。宋史的研究成为国际上学术交流与合作中的重要内容。在国内，近几十年来也逐渐成长了一支初具规模的研究队伍。宋史的研究正朝着纵深和系统化方面发展。

研究两宋的历史，首先必须明确宋史的历史地位。这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即宋史与辽、金、西夏史的关系和宋代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

一、宋史与辽、金、西夏史的关系

两宋时代，宋、辽、金、西夏几个政权相峙并立，并存的局面乃至终宋一代。宋朝与其它几个政权的关系应当怎样看待？宋朝与辽、金、西夏在正史的编撰中应当怎样处置？宋朝与辽、金、西夏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应当怎样评价？这是研究宋史首先必然碰到而又不能回避的问题。

在这样的问题上，一切旧史家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种传统性的错误。他们带着偏颇的民族意识，以正统观念认为：宋是主，余者皆为次，辽、金、西夏是异族，是中国之外的夷狄。持这种正统观念的人在元初酝酿编撰宋史时，便主张以宋为正史，其他只能作为“载记”，但也因为有反对的意见而争议不休。至元代末年，元顺帝命宰相脱脱主持编修宋史，修端写了《辨宋、辽、金正统》一文（《元文类》卷45）提出应各修一史，各有各的年号，同为正史，这个意见立时遭到很多人的反对。其中杨维禎写了《三史正统辨》，反对修端的观点，极力主张以宋史为正统，其余以传记附入其中。杨维禎说宋史不仅是正统，而且是道统之所在和继续。杨维禎的主张得到很多人的拥护。但这显然不利于元朝的统治，结果，还是采用了修端的主张，宋、辽、金各系其年号而独立编撰成史。

脱脱只用二年多一点的时间就把《宋史》编出来了，虽然卷帙浩繁，规模居廿四史之首，但却是廿四史中最粗劣的一部。本来，《宋史》的编撰，凭籍独厚。宋代各朝都有史官按日历撰写的本朝实录，尔后又修成国史，历朝本末，记载详尽。在这种丰富材料的基础上，整理编撰一部有分量的史书，也并非一件力不可及之事。不过，宋代官修国史，也有许多人为之弊。忌讳之处且不必说，恩怨党争，往往也使国史实录曲改了本来的面目。这就要求宋史的编撰者，应当博采各种官私著述，详勘细考，增补核对。但脱脱等人，显然没有下这一番工夫。四百九十六卷的巨著，匆匆忙忙在二年多的短暂时间里就编撰成书，结果，芜杂荒略，错漏互见，往往有之。

《宋史》编撰的粗劣，后人极不满意。早在《宋史》成书之始，便遭到当时人的纷纷指摘。元末的时候，就有人想改修《宋

史》，周以立就是一个。但没有结果。直到明代英宗正统年间，周以立的曾孙（叙）还以其先祖之志，上请于朝廷，英宗下诏许其自撰，但毕其数年之力，也没有写成^[1]。其后，王洙写出了《宋史质》，柯维骐写出了《宋史新编》，王惟俭编了《宋史记》。到了清代，又有陈黄中编写了一部《宋史稿》。这些人都与杨维禎一样，甚而更激烈地持一种汉族正统观念。例如王洙的《宋史质》，因《宋史》而重修，另创义例，旨在以明继宋，而以辽、金、西夏为外国。这种做法在清代满族统治时期自然遭到严厉斥责。《四库全书》称其为“自有史籍以来，未有病狂丧心如此人者”，说“其书可焚，其版可斧^[2]”。《四库全书》的编撰者当然是站在满族统治者的立场上评判的，但王洙另立义例以争正统，把辽、金、西夏等少数民族政权视为外国，甚至把元代的年号也削除而以明继宋，这种编撰义例完全贯彻着一种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偏见。在其他几个人所编写的宋史重修书中也同样存在这一毛病。甚至直至近代，仍然存在这种正统观念，如金毓黻写的《宋辽金史》（该书没有写完，只出了第一册）也是这样。

脱脱主编的《宋史》，也不完全是正统，它是国别史，与《辽史》、《金史》各自独立成书，其所以这样编，是为了为元朝统治服务。编史者是站在北胜南的角度和蒙古人的民族立场上的，虽然也有比较好的客观效果，但这并不是科学。同时，就西夏史没有独立成书这一点来看，其历史地位显然没有得到承认。在四百九十六卷的《宋史》中，只有《西夏国传》上下二卷。在《辽史》一百一十六卷中只有《西夏外纪》一卷，在《金史》一百三十五卷中，《西夏传》也只有一卷。当然这与当时编撰者所收录到的材料有关系。宋史因宋代历朝有官修国史，又有私家著述，因而编史时凭藉相当丰富，所成之书自然卷帙浩繁。但当时

有关西夏的公私材料，如专意搜寻搜集的话，也并非罕见到不足以编撰成一定篇幅的专史的地步。《元史·耶律楚材传》记蒙古人灭夏时运走了大宗文献，诸如实录、谱牒、档案文牘之类，都是编撰西夏史的宝贵资料。而且宋人也有不少叙述西夏国事的著作留传于世，诸如孙巽的《夏国枢要》、刘温润的《夏国须知》等^[3]。元人袁桷在《清容居士集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例事状》中所列举的有关西夏的著作也有好几种。这说明西夏没有独立编撰成史，其原因主要还在于编修者的民族偏见。与对宋、辽、金三国“各与正统、各系其年号”而编撰成纪传体的正史相比，把西夏草率编为分量极小的传记附于宋、辽、金各国专史之后，这就显得极不合理。这种偏颇之举还使得当时的大量西夏史料湮没亡佚，极为可惜，遂致今人研究西夏史寻觅史料之艰难。

旧史家这种错误是一种时代的局限。眼界的狭窄和封建意识使一切旧史家必定局囿于特定阶级和民族的小圈子。就我国来说，由于汉族的文化发展水平较之其他少数族高一些，整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总是朝着以汉族文化为核心不断融合和影响其他少数民族文化而向前推进，这就极易产生一种大汉族主义的民族偏见，在儒家思想始终占统治地位的浸染下，便形成了传统的正统观念。这种正统观念在一切旧史家中是普遍存在的。

我们认为，在历史领域里，尤其需要客观地看问题，而丝毫不能带有任何民族偏见。这就是说，在宋朝与辽、金、西夏等民族政权的关系中，应持民族平等的态度，而不能以封建正统观念来看待这种关系，置辽、金、西夏史于无关重要的地位。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中国的历史，是由众多民族的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虽然由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历史条件的差异性，以及由于地域的广大，国家形式的时分时合，一时一地的各

族政权，或建于中原，或处于周边，不断地迁延更变，使中华民族历史发展呈现了错综复杂的局面，但无可否认，各族人民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都有自己的一份贡献。旧的史学家，写的是统治阶级的历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完全被排斥于历史的著述之外，各族人民对于历史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于历代正史湮没无闻。因此，历史编纂中的正统观念，是一种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民族偏见，说到底，也是与阶级偏见同出一辙的。

当然，也不是说，宋史与辽、金、西夏史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宋是汉族政权，其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高，其他的民族政权有的刚开始进入封建社会，有的则还处于奴隶社会的阶段，文化发展的差异性本身就直接影响到了史料遗存的数量，编史处理上要求分量等同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应当本着民族平等的原则，尽量发掘现存的一切资料，剔除旧的正统观点，在编史上可分开来以各个政权独立为一史。在史学研究上则应当作为同时代的分立政权紧密联系起来考察而不要割断了各个政权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内在联系。同时，也还要看到，汉族在中国史上始终起主导作用。承认这一点并不违背民族平等的原则。历史证明，生产方式越是发达，文明发展的程度越高，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根据这一点，我们毋须伟言，由于汉族生产方式比较发达，所以历史作用也比较大。在研究宋史与辽、金、西夏史时，不能抹煞这个区别。不过，经济形态的先进与落后，不能作为判断各个政权之间的关系和矛盾的唯一标准。少数族建立的政权，其经济是较落后的，与中原地区政权的矛盾，不能单纯以经济发展的先进与落后，作为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这一点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所以，我们不能说，辽、金、夏是夷狄。假如一定要以一个

为主，则以宋史为主，但其他也应独立成史，而不能作为载记附入其中，分量篇幅大小，则按史料多少而定。以这一时代的历史而编写的断代史，应称为《宋辽金夏史》。

二、宋代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

宋代承汉唐之制而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开启明清以及近代的社会变化，呈现出许多历史发展的新特点。因此，在国内外的宋史研究中，对于宋代在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分歧较多。

有一种意见认为，自宋代开始，中国进入了近世史。这以日本人内藤虎次郎、宫崎市定为主要代表。他们认为唐宋以来商品经济发达，宋比唐更为发达，宋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起来，相当于欧洲的十六、七世纪。内藤虎次郎写了很多文章，说明在唐宋之际，中国社会历史发生了本质上的变革，宋以后的文化是近世的文化。宫崎市定是内藤虎次郎的学生，其论点与内藤虎次郎差不多，他更进一步具体地说，中国自宋就开始了资本主义，但自此也就停滞了一千年，明代也没有超过宋的基础。

内藤虎次郎和宫崎市定的论断，是用近代的眼光去观察宋代的社会，用近代的概念去解释中世纪的事物。他们夸大了宋代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混淆了这种商品经济繁荣发达的实质，把一种在封建专制严密控制下的虚假的畸形的商业贸易繁荣的表象，与十六、七世纪欧洲的资本主义因素相提并论，因而作出了宋代资本主义已经发生发展的不符合史实的结论。〔4〕

在国内，则有人从政治上的变化的研究入手，提出宋代开始了平民社会，而不同于以前的贵族社会的观点。例如钱穆就持这种看法。钱穆著有《国史大纲》，通篇另立自己之见。对于宋代为平民社会之说，他的理由是宋代科举考试使平民、布衣可以通

过考试为官任职，不象以前门阀地主那样讲出身门第。这种看法既不符合史实，也不符合史学理论的一般原则。且不说布衣通过科举而为官任职的比例有多大，就是这种科举取士的做法也不过是扩大封建统治阶级基础的一种途径。如果认为科举可以改变社会的性质，那是毫无根据的。更何况，中国的封建社会，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一个所谓的“平民”阶级。

此外，更多的学者认为，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承上启下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种看法在国内外的宋史研究者中间较为普遍。但对于宋代社会的发展仍然估计过高。例如欧洲研究宋史的先驱、匈牙利裔的法国汉学家埃狄纳·巴拉兹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到宋代已发育成熟，而近代中国以前的新因素到宋代已显著呈现。因此，巴拉兹进一步认为，研究宋史将有助于解决中国近代开端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正是基于这种乐观的设想，他从四十年代中期开始，就制订了一个规模宏大的国际性的宋史研究计划。应当指出，巴拉兹对于宋史研究的国际性合作局面的形成是有巨大贡献的。虽然在他生前未能实现他的“宋史计划”，但一九六四年在法国波尔多召开的第十六届国际汉学家大会上，通过了继续完成巴拉兹的“宋史计划”的决议，嗣后便先后编出了两部宋史巨著：《宋代传记》和《宋代书志》。在巴拉兹的影响下，宋史研究中心在欧美各地大量兴起，并形成一些国际性的学术组织。但巴拉兹声言要研究宋代如何比西方更早地成为“现代的拂晓时辰”，则显然对宋代的历史地位估计过高。

我认为，宋代仍然属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宋代既没有资本主义新因素的发生发展，也不是什么平民社会。但宋代历史有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表明，宋代确是中国古代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时期。这可以从下列几个方面来看。

第一，宋代的封建生产关系产生了新的变化。

宋代封建统治阶级不同于以前，当权派是官僚地主阶级，它代替了过去的门阀地主即身份性地主集团。剥削方式也不同于过去的“部曲佃客制”。宋以后租佃制普遍推行，人身依附束缚减轻，经济剥削加重，政治、军事性的束缚削弱。

租佃制早在封建社会完全确立之前，就已经出现过，但到宋代才普遍发展起来。与唐代相比，不同的是：

1. 主客户含义不同。唐代也有主客户的称谓，但这只是区别于土著的和外来的，所谓“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宋代主客户则区别于有否土地，有土地者应纳二税，是为主户，也称“税户”，否则即为客户。客户在农村中就是佃户。

赋税制度的变化，宋重于地税。“二税”表面是继承唐代“两税”，但实际上更重。赋税以实物地租为主，劳役地租不占主要地位。

宋代主客户含义的变化，反映了租佃制普遍发展。

2. “田主”、“田仆”的出现。宋代文献资料中还反映了田主与田仆两者的对立。田主大多数是地主，也有一部分自耕农，而田仆则多是佃农。章太炎说，在宋以前，没有田主这个称呼，只称“豪民”、“地主”，宋以后则普遍地称“田主”，这反映了私人占有土地的现象，已是普遍的、司空见惯的了，也说明了地主剥削的普遍性。

3. 书面的租佃契约普遍出现。书面订约的好处是期满可以离去，这就表明了佃农人身束缚的程度减弱了。这种书面的租佃契约虽然在唐代已经出现，但在宋代则普遍流行，包括官田和民田，都普遍实施起来。

4. 二地主增加了。唐中期以后就有二地主出现，唐敦煌文献

中有“业主”、“田主”之称，“田主”就是二地主。至宋代，二地主明显增加。这就是日本史学家草野靖所说的一田两主的情形。这种情况只有在租佃制普遍实行的一定阶段上始有出现的可能。因而，二地主的增加，说明租佃制更普遍了。

5. 官田招佃用投标方式。宋代并行分成租与定额租，但越到后来定额租就越加普遍。官田多是定额租，使用投标招佃的方式。投标者多为二地主，这也就促使了二地主的增加。

以上说明，封建生产关系在宋代已经起了变化，即：租佃制代替了“部曲佃客制”，经济剥削加强了，人身依附关系削弱了，租佃制成为宋代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普遍的、主要的剥削形态。这时农民比唐代有了多一点自由，这是历史的进步。租佃制虽然在历史上起过进步的作用，但越往后进步性就越来越少，反动性就越来越大。

第二，宋代农民起义反封建的斗争进入了新的阶段。

农民起义作为反封建斗争的一种主要形式，贯串于整个封建社会之中，随着封建制度的日益发育成熟，农民起义反封建的斗争也不断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在宋代，这种反封建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主要表现为：

1. 宋代农民起义具体地提出了“均平”口号。如王小波、李顺提出“均贫富”，钟相、杨么提出“等贵贱”。在钟、杨之前，方腊也有平等的主张，有人说方腊提出了“无有高下”的口号，但这一点史学界有争议。我们认为方腊没有明确提出平等的口号，但从其信奉摩尼教的史实看来是有这种平等思想的。这些口号的提出反映了农民起义进入了新阶段。

2. 两宋农民起义规模虽然未能达到全国范围，但次数多，据不完全统计，两宋三百二十年中农民起义达四百余次，这说明阶级矛

盾相当尖锐。

3. 参加起义者除了农民以外，还有其他社会阶层，如手工业者和小商人，这说明工商业发展，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也受封建专制的压迫剥削。

第三，工商业农业都比唐代进一步发展起来。

宋代一向被人认为是“积贫积弱”的时代，但不能以此便否定宋代经济的发展。宋代在抵抗少数民族统治者的入侵是弱，国内老百姓是贫，但工商业却比唐代发达。就农业发展来说，在边远地区，唐代是处于刀耕火种、粗放的生产方式，到宋代，中原精耕细作方式推广到边远地区，封建化扩大了，范围扩展了。农业亩产量，唐代普遍在二石左右，宋在江浙地区产量高达六、七石（以太湖流域为中心）。

棉花的种植，由南方推广到北方，这是农业经济作物，是农业商品化的东西。还有甘蔗、茶等都比唐发展，这说明农业与工商业联系更紧，所以宋代把地租放轻，而加强对工商业的控制，专卖收入数量相当大。

闽、粤、川是制糖的重要产地，“糖霜”（白糖）普遍出产。

手工业也相当发达。火药、罗盘针和活字印刷术出现，至宋末元初即传至国外。胆铜法（即炼铜时加胆矾可以提炼出较纯的铜）在冶炼中普遍使用，铜矿分布很广。已制造使用火柴，石炭（煤）也普遍使用。南宋庄季裕《鸡肋篇》说，汴京几万户人家都烧石炭，无用柴的。总之，手工业生产的规模、分工、技术、工人数、产品、产量、质量都超过唐代，这与农业的发展有关。据史籍所载，凡是在农业发展的地区，就越能提供更多的手工业生产的原料，而手工业越发达也就越能满足和推动农业的发展。

但要注意手工业的发展与宋代官府之间的关系。宋代专制主义很突出，这不能对工商业的发展没有影响：

1. 国家的劳役制减轻。官府规定手工业者到官府中的无偿劳动，逐步缩小，并可以银代替，这使得手工业者有相当的人身自由，是手工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2. 矿税制和矿产采购制增多了，这比全归国家经营要好得多，增加了手工业者的积极性。

3. 唐代的雇值制（即用钱雇请手工业者到官办作坊做工）到了宋代更加普遍。

4. 出现了很多专业化的手工工人，如制茶者为茶户，纺织者为机户（这与唐代带奴隶性的贡绫户不同），宋代的机户较自由，这对手工业发展有利。

在商业方面，宋代城市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城市人口增加。唐代城市坊、市制度分明，宋代则打破了这种规则，坊、市不分，市场日夜开放。宋代由于农产品运到城市卖的多了，市镇也就增多了。古代的城的结构只是单层，宋代多数城市发展成为二重到三重，如广州当时就分东、中和西城。唐称街道为曲、坊，宋代则称为街、道。唐代十万户以上的城市只有十几个，宋代增至四十多个。马克思说过：“亚洲城市的兴旺或说得更好些，完全与政府的消费有联带关系。〔5〕”宋代城市的增加和扩大，正属于这种情形，但也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达。

宋代的海外贸易也比唐朝发达。唐代对外贸易的口岸只有广州，宋代从广州扩展到杭州、泉州、明州等八、九个城市。

宋代的工商业税越来越重要，成为政府的重要财源。这反映了宋代专制主义的特点。重取于商，相对来说，便减轻了对土地税的征敛，这反映了政府想缓和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意图，正所